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推廣教育之實施

壹、緒言

一、高級中學辦理推廣教育之背景與有關法令

譚光鼎

歷來人類社會的變遷即與教育發展互爲因果，交互影響。社會變遷中的事實固足以促進某些領域的教育發展，教育之成敗亦足以形成某種社會變遷。二者互爲條件，相互依附，並且互爲因果。而學校亦非一種立於真空中的獨立組織，它實際結構的各方面均受外在環境因素的影響。早期的學校雖是一種「獨立的機構」，但其後演進爲「社會的雛型」。時至今日，則更進一步成爲「社會文教活動的中心」。因此，學校既不能單獨建立本身的發展目標，也無法脫離社區機構的影響。今日教育的目的，便是要促成整個社會的進步，且以整個人生活動爲教育內容。易言之，推廣教育目的即在於以全民爲教育對象，以整個社會爲施教場所，以全部人生爲受教的期限。

我國高級中學法第一條規定：「高級中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爲宗旨。」高級中學介於國民中學與大專院校之間，與高級職業學校並列於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在體制上則前銜中等教育，後接高等教育。因此，是一種預備性質的教育，著重於升學之準備，而不同於高級職業學校所實施之終結性的教育。基於此，歷來我國中等學校較偏重教室內的教學工作，而忽視推廣教育的工作，直至民國三十二年教育部訂頒「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以及民國三十四年公布之「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始具備法令上之規定。由於當時社會教育係以「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列爲

首要工作，故高級中等學校並未全面參與推廣教育之實施。

民國三十八年國民政府播遷台灣，為達成反共復國之任務，對社會教育更為重視。三十九年，教育部訂頒「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領」，指出社會教育的重點，在於轉移社會風氣。四十二年，總統令公布「社會教育法」，此為我國社會教育實施的最高指導原則。其第二條規定：「社會教育實施之對象為一般國民，凡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應一律受補習教育，已受學校教育之國民使其獲有繼續受教育及進修之機會。」第三條規定：「社會教育之主要任務如左：一、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二、灌輸科學智能及國防常識。三、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四、增進語文知識及掃除文盲。五、養成衛生習慣及健全體格。……九、授予生活技能及推行生產競賽。」第七條規定：「省（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學校、教育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得依法設立或附設補習學校。」同年教育部並公布「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特針對社會教育法之規定，擬訂總動員期間政府實施社會教育的最高指導原則，其「實施要項」中規定：「一、擴大施教範圍……（七）辦理補習學校（班）及函授學校（班）。（八）推行衛生保健教育及國防技能訓練。（九）舉辦各項體育、文藝及康樂活動。（十）傳授生活技能，並推行增產節約運動。（十一）加強視聽教育，並辦理空中學校。」同時，「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對於高級中學應辦理之社會教育亦有相當明確之釐定，其第三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左列二種以上社會教育工作：一、通俗演講。二、補習學校（班）。三、各種職業技能之推廣與指導。四、公民訓練並講習有關改進國民生活事項。五、開放運動場、游泳池、集會場所及圖書館閱覽室供民衆使用。六、輔導附近民衆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七、公共衛生指導及救護訓練。八、防空、防毒等防護知能傳習。九、舉辦各項展演活動。十、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高級中學即依據上述各項法令之規定，辦理各種有關之推廣教育。

二、實施概況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所辦理之推廣教育，類型甚多，大致可歸納為四種。其一為開設高級普通進修補

習學校，其二爲實施社會中心教育實驗，其三爲辦理空中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其四爲設立實用技藝訓練中心。以辦理的時間而言，開辦高級普通進修補習學校以及推行家庭教育等三者實施得最早，自中央政府播遷來台，即依既訂之教育政策開始辦理。其後於民國四十二年，爲矯正中小學方面「升學主義」、「孤立主義」、「形式主義」的流弊，乃推行社會中心教育實驗。民國四十六年，台灣省教育廳擬訂「台灣省各中等學校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試辦計劃」，擇定若干高級中學與高級職業學校開辦職業推廣教育，高級中學乃提供師資、設備與場地，協同辦理職業推廣教育。民國六十年，教育部爲順應時代潮流，並配合社會經濟發展，乃創立實驗空中學校，以彌補正規學校教育之不足，並拓廣社會教育領域。當時先行公布「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成立空中教學委員會，繼之選定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等十所高中，成立附設之「空中高級普通進修補習學校」，辦理招生、授課等有關事宜，當時一同開始辦理實驗空中學校者，尚有高商、商專等十八所學校。以上四種推廣教育中，「社會中心教育實驗」與「空中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已先後停止辦理，目前仍在繼續辦理者，爲「開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與「設立實用技術訓練中心」二者。

綜觀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所參與或辦理之各種推廣教育，其施教對象普及社會各界，課程內容廣袤博衍，教育活動類型繁多。三十餘年內雖然多所興廢變革，但始終與各級學校和各種社教機構相配合，努力打破傳統的限制，擴大施教的對象，加增課程的內容，拓廣教育的活動，使教育的作用能夠普及於全民，使整個社會因教育的影響而進步。其績效卓著，影響深遠，在整個推廣教育體系中居於不可或缺之一環。

貳、高級中學辦理推廣教育之實況

高級中學辦理各種推廣教育主要所依據的法令，已詳述於前言中，各種法令係以民國四十二年教育部「社會教育法」爲主，以民國五十四年行政院公布之「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爲目標，以同年教育部頒布之「

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為最高指導原則，而「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台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推行社會教育實施計劃」以及其他各種有關規定與方案等，則為各項推廣教育實際執行之依據。本章擬分四節，逐一說明近三十年來高級中學推廣教育實施之實況。

一、開設高級普通進修補習學校

壹、開設高級普通補校之目的

台灣省補習教育原不甚發達，自中樞播遷來臺之後，台灣省之補習教育即展開一新的紀元。民國三十八、九年以後，乃一因內地知識青年紛紛來臺，人口急遽增加；二因國民教育長足進步，而中學、專科與大學增加之數不能與之相應，致發生升學競爭劇烈之現象。因此政府致力推行補習教育，藉圖補救。依據補習教育法第一條之規定，補習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高級中學辦理補習學校，旨在為完成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民國五十七年以前為初級中學）而未再繼續進修者，施以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科目之補習教育，使能補充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培養健全之公民，促進社會的進步。

貳、開設高級普通補校之實況

高級中學設立進修補習學校，由來已久，自民國三十九學年度起即已開辦招生，迄今已三十餘年。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訂頒補習學校法，其第二條規定：「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等學校。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註一）該法令自公布實施後，歷二十餘年而未予修改，不能完全適應於急速變遷之社會情勢，亟待修正。同時，民國五十七年九月，我國國民義務教育延長為九年，各地之初級中學均已改稱為國民中學，是則原有的法令已不符時代之需要，須要修改。民國六十五

年七月，補習教育法經教育部修正後公布實施。其第三條規定：「補習教育區分爲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補習教育。」第五條規定：「進修補習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實施之。進修補習學校分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二級。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分爲普通與職業二類，各相當於同性質高級中等學校。」（註二）此修正後之補習教育法，即爲目前高級普通進修補校所依據之總綱。

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其教學內容，以同級、同類學校之主要科目爲準。每一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同類學校課程標準內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修業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學生入學資格，須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凡高級補校之在學學生修畢與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試驗及格者，得報考同級、同類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准予結業，並由學校給予結業證明書，並且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資格考驗，及格者給予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同等之資格。補習學校法之所以規定補習學校學生結業後，尚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驗及格後，方始取得與同級正規學校畢業資格相同者，其目的無非對於補習學校學生之成績，維持一定之水準，而達到補習學校之功能。

以上所述者，爲高級普通進修補習學校一般之規則，本文擬再以：「高級普通進修補校發展狀況」、「公立高級普通進修補校與私立普通進修補校發展狀況之比較」、「高級普通進修補校與高級職業進修補校發展狀況之比較」三個單元，配合統計資料，描述高級普通進修補校近三十年來於各方面之發展。

（一）、高級普通進修補校發展狀況

臺灣地區之高級普通進修補校，在政府竭力推展下，發展極爲迅速。民國三十九學年度時，各級普通進修補習學校祇有五所，至六十七學年度時，普通補校已增至一四六所，其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三十二所；至七十七學年度時，則普通補校更增至一七六所，其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爲三十五所。可見增加幅度甚多，平均每年約

增加一所高級普通補校。其次，就班級數而言，民國五十四學年度時，高級普通補校僅有八十六班，至民國七十學度時，已達二六八班，共增加一八二班，增加比例超過三倍。再就學生人數而言，民國五十四學年度時，高級普通補校在學人數為四四五〇人，至七十學年度時，則為一一一六人，共增加六六六人，增加比例約近二·五倍。再就畢業人數而言，民國五十四學年度時，高級普通補校畢業人數為九五五人，至六十九學年度時，畢業人數為二八八九人，共增加一九三四人，增加比例超過三倍（表一）。

其次，若就高級普通補校在全體普通補校所佔之比率而言，民國五十四學年度，高級普通進修補校之「班級數」居全體普通補習學校班級數的百分之四〇·三八。以後連續五年，此一數字不斷升高，民國六十學年度略降，至六十一學年度時，再增至為百分之五一·一六，佔全體普通補習學校班級數的半數以上。民國六十二學年度起，高級普通補校之班級數略有增減，情形不一，但由於國民中學附設補校班級大量擴增，以致高級普通補校班級數在全體普通補校中之比率逐年下降，至七十學年度時，只及百分之一八·八三而已。次就「學生人數」而言，民國五十四學年度時，高級普通補校學生共計四四五〇人，居全體普通補校人數百分之四二·三四。以後連續五年，學生人數與所佔比率俱連續攀升，民國六十學年度時比率略降，六十一學年度時，比率增至最高點，居百分之五〇·三九，超過全體的半數。民國六十二學年度以後，高級普通補校在學人數增減情形不一，但由於國民中學補校人數大量擴增，因而其比率即逐年下降，至七十學年度時，僅及百分之一七·八四。至於「畢業人數」所佔比率情形，則稍有不同，民國五十四學年度時，高級普通補校畢業人數九五五人，佔全體普通補校畢業人數百分之四三·一〇。五十五學年度增幅甚高，達全體畢業人數百分之五一·七四。以後連續三年下降，至五十九學年度時再度上升為百分之五四·九八，以後連續四年，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以六十一學年度最高，該年度畢業生三五七七人，佔全體普通補校畢業人數百分之五五·六五。自六十四學年度起，由於國民中學補校畢業人數大增，遂使高級普通補校畢業人數所佔之比率銳減，為百分之一七·四八，不及全部畢業人數三分之一。至六十九學年度時，僅佔百分之一九·六七，已低於五分之一以下。

表一 三十九學年度至七十學年度高級進修補習學校發展狀況表

學年項目	區分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人 數		畢 業 人 數	
		修補校	高級進修校	通補校	全體普校	修補校	高級進修校	通補校	全體普校
三十九	七	三	三	七	五	一	一	四	一
四十	六	三	三	五	四	一	一	三	一
四十一	六	三	三	四	三	一	一	二	一
四十二	六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四十三	六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四十四	六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四十五	六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四十六	五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四十七	五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四十八	五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四十九	五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五十	五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五十一	五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五十二	五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五十三	五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五十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五十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五十六	四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五十七	四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五十八	四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五十九	四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六十	四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六十一	四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六十二	四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六十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六十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六十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六十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六十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六十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六十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七十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比率(%)		八〇〇九	九八八二	二九五一	二四一八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比率(%)		八〇〇九	九八八二	二九五一	二四一八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比率(%)		八〇〇九	九八八二	二九五一	二四一八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比率(%)		八〇〇九	九八八二	二九五一	二四一八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比率(%)		八〇〇九	九八八二	二九五一	二四一八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比率(%)		八〇〇九	九八八二	二九五一	二四一八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比率(%)		八〇〇九	九八八二	二九五一	二四一八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比率(%)		八〇〇九	九八八二	二九五一	二四一八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比率(%)		八〇〇九	九八八二	二九五一	二四一八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比率(%)		八〇〇九	九八八二	二九五一	二四一八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一四九四

註：本表資料採自教育部各年度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由於五十四學年度以前之統計資料較為簡略，僅有普通補校全體之綜合數字，缺高級補校之單項資料，故表中不足之資料均以空白顯示，同時並列出全體普通補校之綜合數字，以供參考。

綜觀高級普通補校發展之狀況，於民國六十一年學年度以前，為不斷擴展階段，無論學校數、班級數、學生人數、畢業人數，大致均呈現正成長，並且增幅甚多。但自六十一年學年度以後，正成長情形漸趨緩慢，並且偶有減退情形。由表一所列之數字可知，高級普通進修補校之班級數、學生人數與畢業人數，六十一年學年度至七十學年度之間，呈現增減不穩定的現象，但大致而言，變化甚為平緩。

（二）、公立高級普通補校與私立高級普通補校發展狀況之比較

由於政府三十年來之教育政策，始終不斷鼓勵私人興學，因此私立高級普通進修補校急遽增加。其成長之速率極高，遠超過公立高級普通進修補校之成長率。此一現象顯示我國私人辦學風氣之盛。以表二與表三之統計資料而言，民國五十四學年度時，公立高級普通補校班級數為四十八班，佔高級普通補校班級總數百分之五八·五三；學生人數為二六六四人，佔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九·八七；畢業生人數為五九七，佔畢業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六二·五一。同一年度私立學校之班級數為三十四班，佔班級總數百分之四一·四七；學生人數為一七八六，佔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四〇·一三；畢業生人數為三五八，佔畢業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三七·四九。是即公立高級普通補校各方面均優於私立高級普通補校。但此一多寡之情形並未繼續維持太久，至民國五十六學年度時，私立學校之班級數、學生人數與畢業人數即已超過公立學校。公立高級普通補校發展至六十一年學年度時，到達其顛峯時期，以後則出現減退之跡象，但班級數大致維持在八十五—九十班之間，學生人數大約維持在三九〇〇人左右，畢業生人數則大約在一一〇〇人左右。私立高級普通補校在六十學年度以前，各方面成長速率甚高，六十一學年度以後，則成長率漸趨降低。民國六十六、六十七學年度，為私立高級普通補校發展之顛峯時期，班級數最多時達二〇七班，學生人數最多時達八〇六七人，其數字均超過公立高級普通進修補校一倍以上。至民國七十學年度時，公立高級普通補校班級數為八十八班，私立高級普通補校班級數為一八〇班，私立學校佔總班級數百分之六七·一六，將近十分之七；公立高級普通補校學生人數為三八五七人，私立高級普通補校學生人數為七二五九人，私立學校佔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六五·三〇；公立高級普通補校畢業人數為一一

表二 五十四—七十年年度公立高級普通進修補校發展狀況比較表

學 年 度	公立高級普通進修補校					私立高級普通進修補校					
	班級數	成長率(%)	學生人數	成長率(%)	畢業生數	班級數	成長率(%)	學生人數	成長率(%)	畢業生數	成長率(%)
五十四	48	-	2,664	-	597	34	-	1,786	-	358	-
五十五	55	14.58	2,732	2.55	942	45	32.35	2,135	19.54	443	23.74
五十六	56	1.82	2,875	5.23	803	61	35.56	3,062	43.42	578	30.47
五十七	65	16.07	3,075	6.96	722	73	19.67	3,654	19.33	645	11.59
五十八	73	12.31	3,501	13.85	821	101	36.99	4,753	30.08	1,028	59.38
五十九	83	13.70	3,923	12.05	1,068	134	32.67	5,880	23.71	1,162	13.04
六十	84	1.20	3,802	-3.08	1,183	172	28.36	7,033	19.10	1,182	1.72
六十一	103	22.62	4,702	23.67	1,263	184	6.98	7,005	-0.40	2,314	95.77
六十二	84	-18.45	3,504	-25.48	888	205	11.41	7,500	7.07	1,940	-16.16
六十三	86	2.38	3,675	4.88	1,028	202	-1.46	7,308	-2.56	1,921	-0.98
六十四	88	2.33	3,933	7.02	1,074	183	-9.41	7,125	-2.50	1,691	-11.97
六十五	91	3.41	3,996	1.60	1,004	180	-1.64	6,803	-4.52	1,819	7.57
六十六	91	0	4,102	2.65	1,290	207	15.00	7,503	10.29	1,642	-9.73
六十七	90	-1.10	3,881	-5.39	1,108	206	-0.48	8,067	7.52	1,418	-13.64
六十八	90	0	3,932	1.31	1,148	160	-22.33	6,367	-21.07	1,769	24.75
六十九	92	2.22	3,923	-0.23	1,113	187	16.88	7,620	19.68	1,776	0.40
七十	88	-4.35	3,857	-1.68	-	180	-3.74	7,259	-4.74	-	-
平均成長率%		4.30		2.87			12.30		10.25		14.40

表三 五十四、五十九、六十四、六十九學年度公立高級普通進修補校成長率比較表

學 年 度	公立高級普通進修補校					私立高級普通進修補校						
	班級數	成長率(%)	學生人數	成長率(%)	畢業生數	成長率(%)	班級數	成長率(%)	學生人數	成長率(%)	畢業生數	成長率(%)
五十四	48	-	2,664	-	597	-	34	-	1,786	-	358	-
五十九	83	72.92	3,923	47.26	1,068	78.89	134	294.12	5,880	229.23	1,162	224.58
六十四	88	6.02	3,933	0.25	1,074	0.56	183	36.57	7,125	21.17	1,691	45.52
六十九	92	4.55	3,923	-0.25	1,113	3.63	187	2.19	7,620	6.95	1,776	5.03

一三人，私立高級普通補校畢業人數爲一七七六人，私立學校佔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六一·四七。以上三種數字均足以顯示私立高級普通補校之發展狀況遠遠超過公立高級普通進修補校。又，綜合各年度成長情形而言，公立高級普通補校班級數之平均成長率爲四·三〇，學生人數成長率爲二·八七，畢業生人數之成長率爲六·二二；私立高級普通補校班級數之平均成長率爲一二·三〇，學生人數之平均成長率爲一〇·二五，畢業生人數之平均成長率爲一四·四〇。故以平均成長率而言，私立高級普通補校之成長速率，遠超過公立高級普通補校甚多。

由以上公私立高級普通補校發展狀況之比較討論中可知，私立高級普通補校大量擴展的現象足以顯示二種事實：第一，充分反映我國政府獎勵私人興學之既定政策，並顯示私人辦學風氣之盛；第二，私立高級普通補校之班級數、學生人數與畢業人數均佔高級普通補校總數的三分之二，充分顯示其在高級中學推廣教育中居於一重要之地位，較之公立高級普通補校更能負起推廣教育之任務。

（三）、高級普通進修補校與高級職業進修補校發展狀況之比較

臺灣省補習學校原不甚發達，政府遷臺之後乃積極推行補習教育，補習學校乃漸發展。之後中央教育方針著重於生產勞動教育，爰於四十學年度起限制普通補習學校之增加，並通令各普通補校，將高初中普通班級一律停止招生，改辦職業班級。其後政府復又配合經濟發展，積極培養各類職業人才，乃著重發展職業補習教育，自四十六學年度以後，職業補校即大量增加，無論其學校數、班級數、學生人數、畢業人數，或其成長速率，均遠超過高級普通進修補校。

民國五十四學年度時，高級普通補校之班級數爲八十六班，佔高級補校班級總數百分之二二·六九；學生人數四四五〇人，佔高級補校學生總數百分之二六·七〇；畢業生人數九五五人，佔高級補校學生總數二六·一二。以上三者均僅及高級補校全體的四分之一左右，而高級職業補校之班級數、學生人數與畢業生人數，則都爲高級普通補校的三倍。再就其發展情況而言，自五十五學年度至六十一學年度之間，高級普通補校與高級

職業補校二者的發展均極迅速，但高級職業補校之成長較快。在這七年之內，高職補校之成長約為五倍，而高級普通補校僅及二·五倍而已。自六十二學年度以後，由於歷次行政院經建會人力發展計劃，導向於規劃高中高職在學人數達到「三：七」的預訂目標，因而使得高級普通補校的發展益趨停頓，高級職業補校則繼續不斷地擴展。由表四之統計數字而言，高級普通補校在六十二至七十學年度之間的成長相當緩慢，並且在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八、七十等學年度時，出現負成長之情形。但是在同一時期之內，高級職業補校則穩定而持續不斷地成長著。截至七十學年度為止時，高級普通補校之班級數為二六八班，只佔高級補校班級總數百分之六·九二；學生人數為一一一六人，只佔高級補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六·四六；畢業生人數（六十九學年度）二八八九人，只佔高級補校畢業生總數百分之六·七七。反之，高級職業補校之班級數佔全體總數百分之九三·〇八，學生人數佔全體總數百分之九三·五四，畢業生人數佔全體總數百分之九三·二三。亦即，高級職業補校在上述三方面而言，均為高級普通補校的十五倍，其在量上的發展，可謂驚人。

其次，就二類高級補校在成長率上的比較而言，自五十四學年度至七十學年度之間，高級普通補校的班級數平均成長率為百分之八·〇六，高職補校為百分之一七·六三；高級普通補校學生人數平均成長率為百分之六·三七，高職補校為百分之一八·一三；高級普通補校畢業生人數平均成長率為百分之九·三七，高職補校則為百分之二四·九四。高職補校在各方面的成長情形，都在高級普通補校的二倍以上。倘若簡化上述資料，以五年為一期，而僅就五十四、五十九、六十四、六十九等四個學年度的資料而言（表五），則顯然可見，高職補校的發展狀況遠超過高級普通補校。

叁、開設高級普通補校之檢討

本節所述，概為高級中學近三十年來開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之狀況，前文已詳述高級普通進修補校發展之實況，並就公立與私立高級普通補校之發展、高級普通補校與高級職業補校之發展，分別進行詳細地討論與比較。茲針對其三十年來辦理補習教育的實況，予以綜合性檢討，藉明其優劣得失，作為今後改進之參考。

表四 五十四-七十學年度高級普通補校與高級職業補校發展狀況比較表

項 目 學 年 度	高級普通進修補校				高級職業進修補校							
	班級數	成長率(%)	學生人數	成長率(%)	畢業生數	成長率(%)	班級數	成長率(%)	學生人數	成長率(%)	畢業生數	成長率(%)
五十四	81	-	4,450	-	955	-	293	-	12,219	-	2,701	-
五十五	10	16.28	4,867	9.37	1,385	45.03	342	16.72	14,599	19.48	1,609	-40.43
五十六	117	17.00	5,937	21.98	1,381	-0.29	428	25.15	19,565	34.02	4,026	150.22
五十七	138	17.95	6,729	13.34	1,367	-1.01	584	36.45	27,635	41.25	4,785	18.85
五十八	174	26.09	8,254	22.66	1,849	35.26	827	41.61	38,745	40.20	7,236	51.22
五十九	217	24.71	9,805	18.79	2,230	20.61	1,131	36.76	52,154	34.61	9,257	27.93
六十	256	17.97	10,835	10.50	2,371	6.32	1,424	25.91	63,137	21.06	13,739	48.42
六十一	287	12.11	11,707	8.05	3,577	50.86	1,795	26.05	75,824	20.09	17,067	24.22
六十二	289	0.70	11,004	-6.00	2,828	-20.94	2,082	15.99	86,537	14.13	17,129	0.36
六十三	288	-0.35	10,983	-0.19	2,949	4.28	2,417	16.09	100,666	16.33	21,310	24.41
六十四	271	-5.90	11,058	0.68	2,765	-6.24	2,668	10.38	112,435	11.69	28,569	34.06
六十五	281	3.69	10,799	-2.34	2,823	2.10	2,935	10.01	122,457	8.91	29,087	1.81
六十六	298	6.05	11,605	7.46	2,932	3.86	2,966	1.06	125,977	2.87	33,046	13.61
六十七	296	0.67	11,948	2.96	2,526	-13.85	3,134	5.66	134,003	6.37	33,631	1.77
六十八	250	-15.54	10,299	-13.80	2,917	15.48	3,321	5.97	146,012	8.96	35,063	4.26
六十九	277	10.80	11,543	12.08	2,889	-0.96	3,516	5.87	15,505	6.16	39,770	13.42
七十	262	-3.25	11,116	-3.70	-	-	3,603	2.47	161,014	3.88	-	-
平均成長率%		8.06		6.37		9.37		17.63		18.13		24.94

表五 五十四、五十九、六十四、六十九學年度高級普通、職業進修補校成長率比較表

學 項 目 年 度	高級普通進修補校				高級職業進修補校							
	班級數	成長率(%)	學生人數	成長率(%)	畢業生數	成長率(%)	班級數	成長率(%)	學生人數	成長率(%)	畢業生數	成長率(%)
五十四	86	-	4,450	-	955	-	293	-	12,219	-	2,701	-
五十九	217	152.33	9,805	120.34	2,230	133.51	1,131	286.01	52,154	326.83	9,257	242.72
六十四	271	24.88	11,058	12.78	2,765	23.99	2,668	135.90	112,435	115.58	28,569	208.62
六十九	277	2.21	11,543	4.39	2,889	4.48	3,516	31.78	155,005	37.86	39,770	39.21

(一)、普及推廣教育：

高級普通補校近三十年來之發展相當快速，民國三十九學年度時，普通補習學校僅五所，學生一二二人；民國五十四學年度時，普通補校二十三所，其中高級普通補校爲八六班、四四五〇人，並有九五五名畢業生；至七十學年度時，高級普通補校已達三十五所、二六八班、一一一六人，並有二八八九名畢業生。可見其發展程度甚高，不但能普及社會大眾，嘉惠於欲進修之職業青年，並且確能符合補習教育法所揭示之「補充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培養健全之公民，促進社會的進步」的目的。

(二)、未來發展應配合大學推廣教育：

高級中學屬中等教育之一環，前後銜接初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爲重要環節之一。因此，高級普通進修補校在辦理推廣教育時，亦應顧及整體推廣教育體制之建立。非徒自行發展而已，而應積極與高等教育機構之推廣教育相互配合與銜接。目前教育部已決定於民國七十三學年度開始設立「空中大學」，屆時高等教育機構之推廣教育的質與量必將提高且增加。因此高級中學所附設之普通進修補校應早作預備，在擴充班級數、增加學生數量、充實教學設備等方面檢討改進，期以提高高級普通補校學生之素質，使更多的社會青年能具備適當的資格與程度，接受高等學府所辦理之推廣教育。

(三)、強化資格鑑定考試：

補習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補習學校結業生，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資格考驗，及格者給予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同等之資格。」此資格鑑定考試，每年均由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一次，凡應屆結業者，或已結業而尚未通過考試者，均可參加。此一考試之目的，在針對失去高級中學正規教育機會而完成補習教育之社會青年，給予相當於高級中學畢業者相同之資格證明，俾益於其謀職或繼續進修之用。因此，此種資格鑑定考試宜審慎實施，嚴格考核，並避免趨於浮濫。倘若資格鑑定考試過份鬆散，檢覈不嚴，必然形同虛設，徒具形式。不但予苟且倖進者以鑽營之機會，亦不符合高級中學辦理進修補習教育之目的。

（四）、力求學制彈性化：

補習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進修補習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本辦法所規定之授課方式為三種：按日制、間日制、週末制。而目前各高級進修補校所實施之授課方式，祇有「按日制」（即逐日上課）一種，並未充分運用各種授課方式。晚近世界各國紛紛重視「十六、十八歲」未就學青少年之進修補習教育。西德與英國均已採取彈性化方式，規定此一階段之青少年繼續接受推廣教育。目前教育亦已決定於七十二學年度時，擇定若干地區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之國民義務教育」。未來全面推廣之後，高級普通進修補校亦極有納入規劃之可能。屆時，接受高級中學推廣教育者勢必大量增加。而以目前高級普通進修補校之授課方式而言，必不能因應需求。因此，其授課方式似應力求彈性化，採取多元化方式，俾使其學制之容納量能益趨增廣，充分發揮推廣教育機構之功能。

（五）、解決補習學校變質問題：

高級中學開設普通進修補習學校，係根據補習教育法第一條之規定：「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其招收學生之對象，應以完成國民義務教育而欲繼續進修者為主。然而目前實際在各高級普通補校就讀之學生，多數均為甫身國民中學畢業且未就業者。由於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名額有限，經過數次升學考試被淘汰者，便紛紛以高級補校為投考目標。由於補習學校課程與一般高級中學無異，並且依補習教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修畢與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試驗及格者，得報考同級、同類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高級普通補校之學生，可以參加高級中學之轉學考試，進入高級中學就讀。未轉學者，俟結業之後，參加資格鑑定考試，及格者即可獲得與高級中學畢業生相同的資格。因此，補習學校的性質與功能，逐漸與一般高級中學無異。而少數高級中學附設的進修補校，每年入學新生全為高中高職聯合招生淘汰的國中應屆畢業學生，學生結業後，亦都紛紛投考大專院校。此種現象顯示出高級普通進修補校已發生變質，成為高中高職聯招淘汰學生的暫時安身之處，補習教育的目標

與性質喪失殆盡，因此，極須力謀改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合理的入學資格與入學甄選方式，俾使真正失學而欲進修的社會青年，能夠進入高級普通進修補校就讀。而高級普通補校亦能名實相符，充分發揮推廣教育應有的功能。

二、實施社會中心教育實驗

壹、實施社會中心教育實驗之目的

「社會中心教育實驗」爲近三十年來台灣地區所推行之一種極有意義的教育活動。由於歷來我國中等教育多偏重於升學的預備，肇致學校孤立，資源缺乏，每多關門辦學，不與社會充分聯繫，因之社會缺少領導活動中心，緩滯社區的改善。同時，中學生的學習亦未能充分適應社會生活，但以升學爲是，以致無法正常生長，健全身心。教育當局爲了矯正這種升學、孤立和形式的流弊，乃推行社會中心教育。

社會中心教育的目的在達到「教育即生活」、「學校即社會」的要求，使學校與社會密切聯繫。一方面運用社會多種資源來發展學校，另一方面以學校各種設施供社區居民利用，以期學校教育與社會需求切實配合，進而使學校成爲改進社會之中心。就教育內容而言，它以社會生活爲中心；就教育的範圍來說，它包括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兼顧學校內的教學活動和校外的民衆教育和社會服務；就教育對象而言，它乃是以全民爲對象的教育。爲了使教育與生活密切聯繫，社會中心學校必須改革課程，刪訂教材，使之切合社會生活的需要；改進教學方法，充分利用視聽教具和社會資源，以及觀察、調查、實習、試驗、討論等方法。爲了使學校成爲當地社會文教活動中心，所以社會中心學校須開放學校場地和設備、辦理推廣教育並舉辦社會服務。爲了使社會成爲學校的實驗室，所以社會中心學校要利用社會資源作爲教材和教具，並利用社會的場地和機構，作爲教學的場所。

貳、實施社會中心教育實驗之概況

民國四十二年，教育部、廳及美國駐華安全分署教育組，邀請有關機構代表，先行組織社會中心教育設計委員會，指定嘉義東石中學與新竹竹東中學試辦；四十三年，增加高雄旗山中學、花蓮鳳林中學、宜蘭羅東中學、彰化鹿港中學四校；四十四年，增加苗栗卓蘭中學、高雄市立第三中學；四十五年，教育部復令台灣省教育廳在各縣市指定中小學各一所試辦。其後在安全分署之經濟援助及地方人士之熱烈支持下，陸續推展，至四十九年有美援之示範社會中心學校。當時台灣地區實施社會中心教育之中學計有十八所之多。

(一)從推廣教育的觀點來看，社會中心學校的特色，在於舉辦「社會服務工作」。社會中心學校可依據社會需要和本校的條件，酌量辦理各項工作：

1. 自治服務：協助召開村里民大會、協辦國民義務勞動、協助戶口調查、協辦村里建設、設立實驗農村、舉辦時勢演講、宣傳政令等。

2. 文化服務：舉辦民衆補習班、設立民衆代筆處、設立書報巡迴站、舉辦通俗演講、舉辦各種展覽、出版時事壁報、開放學校場地設備等。

3. 衛生服務：改善環境衛生、美化社會環境、設立民衆保健中心、設置民衆運動場、協助開鑿水井、指導疏通溝渠、指導改良廁所等。

4. 經濟服務：舉辦各種職業訓練班、舉辦職業介紹、介紹優良品種、訓練使用新式農具、指導家庭副業、農忙期之服務、指導組織合作社等。

5. 康樂服務：放映教育影片、設立民衆康樂活動中心、開放學校體育設備、指導民衆組織歌詠隊、絃樂隊、舉辦音樂會遊藝會、設立播音站、舉辦民衆體育比賽活動等。

(二)社會中心學校組成社會中心教育顧問委員會及推行委員會之後，即開始辦理前述各項工作，其實施步驟如下：

1. 了解社區實況：選擇試辦服務地區，舉行精密的社會調查，並了解地方需要和問題。

2. 組織社區民衆：發掘領導人物，籌組機構，並訓練領導人員。

3. 擬訂工作計劃：決定具體的工作目標，擬訂進度，配合社會中心學校的課程以及當地社團和機關的工作計劃。

4. 推行社會服務工作：先引起教師工作的興趣，消除工作的阻礙，克服工作的困難，培養新領導人物，注意學生與民衆的配合，以完成服務工作，最後並須檢討得失，調整工作計劃。（註三）

（三）實施社會中心教育中學在學制方面，有採高、初中合設之「三—三」制者，或「四—二」制者，同時也有單設三年之初中者。至於在學校課程方面，各校根據教育部頒中學課程標準予以調整或修訂，以適應學校所在社區之需要。民國四十八年，教育部召集各地社會中心教育工作人員，研討修訂社會中心學校課程與各科教學時數。其目的在使課程能適應青年個別差異，改變硬性劃一的學科中心課程，採用生活教材，提供統整之直接經驗。同時採用鄉土教材，加強學校社會聯繫，並加強就業輔導，協助不能升學之學生。當時各校除一般文理課程之外，均增設生產訓練課程，或職業訓練選修科目。所增設之課程皆視社區環境之特色或需要而定，或重農工，或重漁鹽，或重手工藝等，情形不一。歸其大要，概有農業、印刷、工藝、機械、電工、商業、家事等組。茲再以彰化鹿港中學為例（表六），說明其課程結構。

彰化鹿港中學爲了適應地方的需要，乃依據部頒課程標準調整課程。在各科授課總時數不減之原則下，有集中一學年或一學期講授或調換講授之彈性辦法。高中學生分升學與就業兩組，升學組學生又分甲、乙、丙三組，以適應學生個別的需要。其課程結構與授課時數詳如表六。

叁、實施社會中心教育實驗之檢討

社會中心教育是一種實際活動。它的基本信念是利用社區中心學校，創建新的社區生活，以影響社區人民的人格發展，並改善社區生活水準。在這種教育活動中，學校以社區資源作爲教學材料，又以改善社區環境作爲終極的目標。因此，社會中心教育活動，是教育上的一大革新，突破舊式中學「與社會隔離，以升學爲目標

表六 彰化縣鹿港中學高中部社會中心教育課程表(註四)

本校調整時數							部訂時數				科目	
總時數	高三		高二		高一		總時數	高三	高二	高一		
648	6	6	6	6	6	6	540	5	5	5	文	國
180	3	3	1	1	1	1	252	1	3	3	及民公 練訓民公	社會學科
72	2	2					144	2	2	0	義主民三	
144			4	4			144	2	2	0	史	
144					4	4	144	0	2	2	理	
72 0	2 0	2 0	乙 就								會社合綜	
576 504	6 4	6 5	甲 就									英自然學科
				5	5	5	468	5	4	4	文	
108					3	3					物	
144				4	4		144	0	4	0	學	
216 108 180	6 3 5	6 3 5	甲 就 丙				180	5	0	0	理物	
											化理合綜	學藝科
72				1	1	1	72	0	1	1	樂	
72				1	1	1	72	0	1	1	術	
216	2	2		2	2	2	216	2	2	2	育	
216	2	2		2	2	2	324	3	3	3	訓	
72						4	72			2	何幾面平	數學科
72					4		72			2	角	
252		4		5	5		144		4		數代大	
144	6	2	甲				144	4			何幾析解	
180			就乙 業丙								學數合綜	
540	8	8	就乙 甲丙	2	2	2	144	0	2	2	練訓產生	選修
432	0	6	丙	33		31					制限數時課上週每	
	33											

「之型態，而把牆內的學校和牆外的社會打成一片，把教育和生活打成一片，把教育的對象擴大及於全社區的民衆，把教育的目標放在建設一個新的社會上。然而由於一般人士受傳統觀念之影響，仍然特別重視升學預備，以致良法美意並未獲得社會之普遍支持。尤其在美援經費停止之後，各方面對於是項實驗，皆淡然置之。各社會中心學校大都先後相繼變質，徒存空名，馴至此項工作在無人關心中逐漸消失。綜觀此一教育實驗，實施期間約十年左右，始終處於實驗階段，未及推廣而遭擱置，故談不上什麼可觀的成就，誠爲我國教育上一個很大的損失。然而其中最啓人深思的是，推行社會中心教育的目的原爲矯正中學的升學、孤立與形式主義。但歷經多年的倡導與實驗之後，卻無法抗衡既有之升學主義的洪流，以致在升學主義之風氣日熾，各校競逐於升學考試的情況下，趨於泯滅。殊爲可歎。

三、辦理空中高級進修補習學校

壹、辦理空中高級進修補校之目的

當前社會科學昌明，大眾傳播事業發達。先進國家早已利用電化傳播設備，推行廣播與電視教育。爲順應時代潮流，推廣社會教育，創辦空中學校，實屬必然之趨勢。以推廣社會教育功能而言，空中學校可彌補正式教育之不足，擴大社會教育的接觸面。以節省教育經費而言，電化教學方法不受時間、空間及教師、學生人數之限制，因之人人可入學，處處是教室，以少數的經費而可收宏廣的效果。再以配合社會需要而言，空中學校乃培養建設人才及配合社會經濟發展最有效的教育方式。是以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第一條云：「爲提高國民素質，擴大就學機會，利用電化傳播設備，實驗空中教學。」可見辦理空中高級進修補校，不但是爲順應世界潮流、推廣社會教育、節省教育經費與因應社會需求，並且亦能提高國民素質，擴大就學機會，實具有多種目標與功能。

貳、辦理空中高級進修補校之概況

民國五十三年五月，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開始著手創辦空中學校，五十四年，指定當時之臺灣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先行實驗電視教學。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教育部令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擇定公立高中、商專、高商計二十九所，附設空中補習學校擴大實驗，其中高級中學附設空中補校者計十九所。六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電視台正式開播，空中學校亦同時開學。但空中高級普通進修補習學校開辦時間不長，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即逐年停止招生，至六十三年八月全部結業。茲將空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歷年人數統計表分列於后（表七、表八）。

表七 空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學生人數概況表（註五）

校名	歷年學生人數				校名	歷年學生人數			
	六十六年度	六十七年度	六十八年度	小計		六十六年度	六十七年度	六十八年度	小計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	四七六	三五〇	二三四	一、〇六〇	臺灣省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二六	八六	六九	二八一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四三三	四〇九	三五	一、一六七	臺灣省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一九五	一二六	一二四	四三五
臺灣省立基隆高級中學	一五三	一五三	一〇六	四二二	臺灣省立高雄高級中學	二七〇	二〇二	一七六	六四八
臺灣省立新竹高級中學	八四	五一	一七	一五三	臺灣省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二七二	二〇四	一六三	六三九
臺灣省立苗栗高級中學	五三	二五	二五	一〇三	臺灣省立武陵高級中學	一八一	一七三	一三五	四八八
臺灣省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一六九	一五八	一三五	四六二	臺灣省立屏東高級中學	一四八	一〇一	八五	三三四
臺灣省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二六〇	二三八	一八三	六七一	臺灣省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一〇四	六〇	五九	二二三
臺灣省立大甲高級中學	一九一	七二	四一	二〇三	臺灣省立虎尾高級中學	一〇六	八六	七二	二六四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中學	七二	三三	三〇	一三三	臺灣省立馬公高級中學	一〇六	一〇七	一二四	三二七
臺灣省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六八	四七	四三	一六七	計	三、三七五	二、六六八	二、一三五	八、一六八

表八 空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歷年概況表（註六）

項目 統計量 學年度	校數	學生人數	電視課程每週節數	廣播課程每週節數	畢業生資格考驗		
					參加考試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六十	一九	三三七五	三三	七七	—	—	—
六十一	一九	二六六八	二六	九三	—	—	—
六十二	一九	二一三五	三二	八三	一五二三	一二九七	八五·一六
六十三	一三	八一六八	二六	八二	四九九	四八一	九六·三九

空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各項教學事宜，係由教育部之空中教學委員會負責策畫及督導實施。實驗空中教學，由教育部指定公立補習學校與電台合作辦理。空中教學實驗工作分為電視教學、廣播教學兩種方式，並採用函授教學及面授教學兩種方式配合實施。其中電視教學與廣播教學均由中華電視台負責製作與播放（廣播教學需洽請電台播出）；面授教學包括課業指導、作業批改與訓育活動三部分。空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為補習學校性質，全學程三年以學年分段落，不分學期，無寒暑假。學生須於隔週星期日到校接受面授教學，以詢問疑難並從事實驗操作。其學生入學之資格，依補習學校規則之規定，入學年齡不予限制，亦即與高級普通進修補校之入學資格相同。其課程安排、應修科目及教學時數，均由空中教學委員會參照補習學校規則而擬訂（詳如表九）

表九 空中高級普通補習學校教學基準表（註七）

總計	體育	生物	化學	物理	數學	人文地理	地理	文化史	歷史	三民主義	公民與道德	外國語（英文）	國文	科目		年級
														時數	項目	
20	1	3			3		2		2		1	4	4	數節週每		一
988		156			156		104		104		52	208	208	節數教學空中		年級
108	20	20			20		3		3		2	20	20	節數教學面授		
76		15			15		9		9		6	12	10	數次業作		
20	1			3	3		2		2		1	4	4	數節週每		二
988				156	156		104		104		52	208	208	節數教學空中		
108	20			20	20		3		3		2	20	20	節數教學面授		
76				15	15		9		9		6	12	10	數次業作		
20	1		3		3	2		2		1		4	4	數節週每		三
988			156		156	104		104		52		208	208	節數教學空中		
108	20		20		20	3		3		2		20	20	節數教學面授		
76			15		15	9		9		6		12	10	數次業作		
60	3	3	3	3	9	2	4	2	4	1	2	12	12	數節總		合
2964		156	156	156	468	104	208	104	208	52	104	624	624	節數教學空中		
324	60	20	20	20	60	3	6	3	6	2	4	60	60	節數教學面授		
228		15	15	15	45	9	18	9	18	6	12	36	30	數次業作		
	面授教學 不及格者不准畢業	電視廣播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三上為中國文化史 三下為西洋文化史	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備註		

空中補校採「學科制」教學方式，由補校指導學生於每學年開學時，選定修習科目。每學年每一學生所修學科，不得超過同類同級學校所授全部學科總數三分之一，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同類同級之補校。成績考查分平時試驗、學年試驗、結業試驗及資格考驗四種，試驗於學校集中舉行。通過結業試驗及格，發給結業證明書，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參加資格考驗及格者，發給資格證明書，具有正式學校同等資格。同時為適應實際需要，得收選科生，學生得依其個人志願自行選定修習之科目，完成註冊手續。於教學完畢經參加試驗成績及格者，發給選修科目及格證明書。

叁、辦理空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之檢討

空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最顯著的特色，厥為其教學方式之縝密與學生來源之廣泛。空中學校的教學方法是以電視教學、廣播教學、函授教學及面授教學四種方式配合施教，充分運用各種訊息溝通工具，互補不足，無遠弗屆。而學生之入學資格除了需具備國中畢業資格之外，並無任何限制。因此，在訊息溝通工具可及範圍之內，各類人仕均可申請入學，故能充分發揮推廣教育之功能，應予繼續擴大實施。唯因教育當局之政策已作變更，遂不得不停止辦理。其前後實施僅四年而已，殊為可惜。

四、設立實用技藝訓練中心

壹、設立實用訓練技藝中心之目的

「實用技藝訓練」原屬我國高級職業學校所辦理的推廣教育之一，其開設之課程皆職業技能科目，並非高級普通中學之課程。而高級普通中學設立實用技藝訓練中心之目的，旨在提供場地與設備，協助推行高級中等學校之推廣教育，使中小學畢業生未能升學及中途失學之青年，獲有實用技藝，解決就業問題，以配合當前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我國「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中明確規定，「各種職業技能之推廣與指導」為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的社會教育工作之一，同時「推行家庭教育辦法」第八條第二款亦規定，「家政管理指導」為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的家庭教育之一。各種職業技能之推廣與指導，以及家政管理指導，均為目前各技訓中心的教學內容。高級普通中學與高級職業學校，同樣負有辦理職業推廣教育的責任。因此，高級普通中學在場地與設備條件都許可的狀況下，設立技訓中心辦理職業推廣教育，實屬必要。

貳、設立實用技藝訓練中心之概況

民國四十六年，臺灣省教育廳為推廣職業教育，給予青年以生產技能，乃擬定一項「臺灣省各中等學校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試辦計畫」。該計畫說明設立技訓中心的目的，在使中小學畢業生未能升學及中途失學之青年，獲得實用技藝，解決就業問題，以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技訓中心之訓練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得視訓練之項目內容及受訓者之程度，由各校自行酌定訓練總時數。招生條件不拘性別，不限學歷，凡現未在校求學之學生，均得申請受訓。其課程應依據職業分析，以適應農工商等各行業界之實際需要為原則，其教學科目及時數，以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技藝學科及實習佔百分之八十為原則。（其他規定不予贅述，請閱高級職業學校推廣教育之介紹。）此項計畫公布之後，教育廳即選定省立台中高工與台中商職先行試辦。試辦半年後，成績良好。教育廳遂於四十七年七月，推廣實施，在全省二十所中等學校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其中農職五校，工職五校，商職六校，普通中學六所。所訓練的科目有工業、農業、商業與家事等四類，共計三十三種科目。茲為便於說明，特以國立師大附中與台北市立中山女中為例，略述其設立技訓中心之概況。

一、國立師大附中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

（一）設立概況：本技訓中心成立於民國四十九年，曾先後開設陶瓷、機工、手工藝印刷、無線電裝修、冷機修護、電視工程、機械製圖、廣告美術等班別。民國六十五年以後，僅繼續辦理機械製圖及廣告美術兩班，同時並增設室內設計一班。民國六十五年以前，原採一年招生一期，訓練時間為兩學期，該年度起則改為每年招生兩期，每期訓練十六週，每週上課九小時。招生對象為年滿十六歲（或國中畢業）至三十五歲以下之青年。每期報名者，頗為踴躍，故均需經過甄試錄取合格入學者。

(二)課程內容：各班課程每期視需要而作若干修改，目前狀況如下：

1.機械製圖班：幾何投影，視角、角柱體、圓柱體、直三角錐、直立圓、斜角錐等之展開及交綫展開。立體圖、加工圖螺紋、鉗、鍵、架、機、軸承、齒輪、蝸輪、接頭、釘梢、製動器、緩衝機、凸輪、實物測繪等。

2.廣告美術班：色彩學、素描、圖學、文字造形、櫥窗、廣告學、編排插圖、室內設計、報紙廣告、絹印製作、海報製作、攝影設計等。

3.室內設計班：基本設計、素描、製圖法、美學原理、空間計畫、色彩學、室內色彩、傢俱、照明、手面圖設計、施工圖、透視圖、彩色透視、點景、實地測量、實例製作等。

(三)成績考核：本技訓中心不只注重教學與訓練，而且注重學員操行，重視勤勉學習的習慣，以養成良好之職業道德。在學科訓練方面，務求項項有習作，並遂項評分，各學科成績平均佔結業成績百分之五十二。在操行方面，學員列課情形逐日登記，列入結業成績之考核，佔結業成績的百分之四十八。學科成績與操行成績總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即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註八)

二、台北市立中山女高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

(一)設立概況：本技訓中心於民國五十年九月由本校前身「台北省立第二女子中學」奉准設立。每學年度分別於二月及九月各招生乙次。本中心原設有家事服務科三班，六十一學年度起減為兩班，並增設英文打字科一班，六十九學年度起，復停開英文打字科，改設「手工藝班」。各班每週上課二十小時。招生對象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失學民衆(限女性)。至民國六十九年底，家事服務科共辦理三十九期，結業學生計四七八五人；英文打字科共辦理十六期，結業學生計七三四人；手工藝科共辦理一期，結業學生五十七人。

(二)課程內容：因顧及學生學習之興趣，並因應當時之需要，開設課程每略有變更，但仍以左列科目為基準：

1.家事服務科：公民、烹飪、家庭管理、家庭護理、衛生常識、插花、禮儀、電器常識、珠算、縫紉、手

工藝、車繡。

2. 英文打字科：公民、插花、手工藝、烹飪、英文打字、修護、縫紉。

叁、設立實用技藝訓練中心之檢討

我國近十數年來社會變化很大，隨著科技迅速更新發展，工商業亦不斷進步，各行業需要各種專技人員，數量龐大，求才孔殷。而既有之各種職業訓練機構，不但職業訓練業務日益擴大，增設更多技訓中心（班）之需要亦不斷升高。因此各級學校宜因應這種情勢，在物質條件許可狀況下，設置技訓中心，辦理職業推廣教育，以符合社會經濟發展的需求。高級普通中學雖非職業學校，不開設任何職業訓練課程，但依照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各校普遍設有工藝或家事課程，亦有合格之教師與設備周全之場地。因此，在提供與這二科有關之課程的師資、設備和場地方面，應無困難。並且高級中學大多設於鄉、鎮、市區之內，交通便利。開設小型技訓中心，必可造福社區群眾，充分發揮高級中學辦理推廣教育之功能，進而裨益於工商企業之發展。目前台灣地區之高級普通中學設立實用技藝訓練中心者並不多，以七十學年度而言，設立技訓中心之學校僅二十四所（包括高級中學與高級職業學校），只佔高級中等學校總數的百分之八·七〇，還不到十分之一，比例甚低。由此可見，高級中學在設立技訓中心實施推廣教育方面，尚未充分發揮其角色所應有的功能。今後高級中學在辦理這方面的推廣教育時，宜作整體之規畫，擴大辦理。將全省高級中學畫分為數區，區內各校聯合籌畫，視該地區環境背景與各有關行業之需求，設立各種職業訓練中心，提供師資、設備與場地，推展職業推廣教育。務期充分運用學校之設備，達成高級中學實施社會教育之目的。

參、高級中學辦理推廣教育之檢討與未來發展

教育推廣運動是一九三〇年代興起的一種教育改革趨勢，它的理想是創造一種全民的、終生的、生活的教

育。爲了達成這個目的，學校教育的任務、對象、內容、設備必須擴大並充分運用。因此，校牆的藩籬必須突破，融合校內校外爲一體，提高本地文化水準，改善本地社區生活，使學校成爲當地教育文化的中心，進而把教育的作用推廣到全社會，增進社會的福祉。綜觀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的推廣教育，無論是參與地方社區建設、開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實施社會中心教育實驗、辦理空中高級進修補校、設立實用技藝訓練中心，各種措施都符合推廣教育的主旨。雖然三十年間多所興廢變革，但始終在爲達成推廣教育之理想而努力。其中實施時間最久而卓有貢獻者，爲開辦高級普通進修補校。民國三十九學年度普通補習學校只有五所，學生人數一一二人，至民國七十學年度時，普通補習學校已增至一七六所，學生人數六二三〇七人，其中高級普通補校三十五所，學生一一一六人。可見三十餘年來補習教育發展蓬勃，高級普通進修補校成長迅速。其次，在參與地方社區建設方面，歷年來均能配合各種政策與方案，推行社會服務，開放學校場所，展開文教康樂活動，加強民族精神建設，消除社區髒亂，配合小康計劃等，其在文化建設、社會建設諸方面，都貢獻良多。同時，一些高級中學亦配合社會經濟發展需求，設立實用技藝訓練中心，傳授職業技能，賦予失學青年一技之長，解決就業問題。以上三種推廣教育，目前各校仍在繼續實施當中。至於已停止辦理的「社會中心教育實驗」和「空中高級進修補習學校」二者，雖已不復存在。但考其當初設立之宗旨，「社會中心教育實驗」乃在促進學校與社區融合爲一，達到教育即生活、學校即社會的要求；「空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乃在運用便利的通訊工具，拓廣社會教育的接觸面，使更多的國民有繼續進修的機會。二者均具有崇高而切實之理想。然而一則由於升學主義風氣熾烈，二則由於教育政策之變更，這二種高級中學所實施的推廣教育均告停辦。雖然如此，社會中心教育實驗與空中普通進修補校的理想與精神，並不隨制度之興廢而令人置疑。

針對近三十餘年來我國高級中學所實施的各項推廣教育，本文已於第二章中詳細說明並檢討其得失。本章則擬進一步作綜合性檢討，並探索未來可行的發展途徑。首先，試言其若干有待改進之處：

一、實施推廣教育之高級中學並不普遍

就高級中學所辦理的四種推廣教育而言，實際執行的學校並不普遍。以七十一學年度之資料而言，高級中學附設補校之比率為百分之一九·四四，約佔五分之一。但高級職業學校附設補校之比率則遠高於此，達百分之九三·三六，超過十分之九。可見高級中學設立補校者之比例相當低。其次，實施社會中心實驗的中學，最多時亦只有十八所（民國四十八學年度），僅佔當時中學的百分之七·九六，尚不及十分之一。其次，民國六十至六十三學年度開設之空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亦只有十九所，以六十二學年度之資料而言，比率只有百分之九·四一，未達十分之一。最後，就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而言，比率更低。民國七十學年度時，附設技藝訓練中心的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普通高中與職業高中），佔總校數百分之八·七〇，亦低於十分之一。因此，由以上四種比率可知，高級中學參與實施推廣教育的情形並不普遍。

二、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對實施推廣教育的觀念不甚正確

無可諱言地，我國當前中等學校的教育工作，仍深受升學競爭不良的影響。一般學校率皆重視校內學生升學教育，並以此作為相互衡量教育成敗的標準。這種功利主義深中人心，致使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形成偏差的教育價值觀，進而忽視推廣教育之實施。僅少數學校實際而積極辦理推廣教育，且具績效。部分學校則並不積極，表面應付，缺乏實際的成果。易言之，大多數的高級中學，還是注重傳統式的學校範圍內的教育，而並未注意於如何參與當地社區建設的工作。因而往往藉口「教師工作過多，負擔太重：事不干己」、「開放學校場地將管理困難」等理由，拒絕辦理社會教育工作。

三、高中學校行政未能充分配合實施推廣教育

學校加強辦理社會教育，應有最低的預算項目及經費來源，尤其是邊遠地區及社會福利基金收入較少之縣市，更需要，此外學校人員編制亦應有專人擔任推廣教育。但是目前各高級中學行政經費拮据，難以負擔推廣教育之支出，而「各級學校加強辦理社會教育方案」第五條，對於經費籌措之規定：「一由社會福利基金各相關計畫內配合支應；二由有關單位（含縣市鄉鎮）運用現有預算相當科目配合支應，三由各校以社團為對象

或以組織社團方式，用組織力量，維護開放學校場所財產的安全，並可酌收費用，以補充設備，水電消耗及人員加班之用。一條文固很具體，執行上不無困難（註九）。同時，各校實施推廣教育單位之行政人員多為校內教師或行政人員兼任，人數有限二作不專，自難承擔大量的推廣教育工作。因此，各校所辦理之推廣教育，規模難以擴大。

基於以上綜合分析，本文擬就高級中學之推廣教育今後之發展提出若干可行之途徑：

一、建立正確的觀念與積極的態度

高級中學實施推廣教育最大的障礙，乃是教師與行政人員偏差的觀念與態度。今後若欲提高高級中學實施推廣教育的效果，即應先建立正確的觀念與積極的態度。突破升學主義的束縛，混除孤立主義的狹隘，消弭形式主義的藩籬。使教師與行政人員認視推廣教育的真諦與價值，促進其化偏差為正確、改消極為積極。唯有正本清源，建立正確的觀念與積極的態度，高級中學的推廣教育始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二、調整行政措施以配合實施推廣教育

高級中學實施推廣教育應有充足的經費與專責的行政人員。教育決策當局應拿出魄力，勇於投資推廣教育。以推廣教育既定之宗旨而言，目前高級中學所能提供的經費和所設置的行政人員，不成比例。故教育行政機關似應修改不合實際的經費籌措辦法，以確保經費來源無缺。同時，各校員額亦應作合理的調整，增置專人，負責籌畫辦理推廣教育。此外，實際參與實施推廣教育之教師，亦應酌減一般授課時數，以減輕負荷，俾能安心教學，充分盡職。

三、整體規畫並充分運用學校資源

今後高級中學推廣教育之實施，尤須展開全盤整體的規畫。依地緣關係和社會經濟發展之需求狀況，將全省畫分為若干區域。區內各校聯合籌畫其推廣教育之種類、性質與數量，分由各校實際執行。各區域之推廣教育應著重於當地社區環境之需要與全面經濟發展之情勢，務使高級中學推廣教育能充分發揮其應有之功能。而

另一方面，亦應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包括師資、設備、場地），增進教育效能，造福社區民衆。準此，則目前高級中學附設之補習學校與實用技藝訓練中心，應可再予繼續擴充，各校所具有的師資、設備、場地，雖無法與高級職業學校比擬，但充分予以運用，並無問題。因此，高級中學學校資源，應配合技訓中心之開設，充分運用，以達到「物盡其用」「人人受教」的最高理想。

【附註】

註一：國民政府公布：「補習學校法」，教育法規彙編，教育部法規委員會，民國六十四年四月，頁七〇九。

註二：總統令修正公佈：「補習教育法」，教育法規彙編（增訂本），教育部法規委員會，民國七十年四月，頁九七九。

註三：孫邦正：推廣教育，國立教育資料館，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初版，頁四六—五〇。

註四：林本：現代的理想中學課程，台灣開明書店，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再版，頁七六。

註五：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五年六月，頁一〇七八。

註六：中華電視台：空中教學簡報，中華電視台，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頁十八。

註七：中華電視台教學部：空中教學作業概要，中華電視台，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頁二一。

註八：師大附中：「技藝訓練中心概況」，新附中——慶祝三十五週年校慶特刊，民國七十一年四月，頁六五—六六。

註九：梁尙勇：「臺灣省學校參與社區建設工作的策進與檢討」，省政建設論輯，第十四輯，臺灣省政府新聞處，民國六十六年六月，頁十六。

【作者簡介】譚光鼎先生，山東省堂邑縣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碩士，現任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實驗研究組組長。